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厄瓜多尔、德国、海地*、
洪都拉斯*、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32/...

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加强对移徙者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包括在大规模
流动情境中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
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
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
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
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
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

又重申人人有资格在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身何处，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确认各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包括非正常移徙者的人权，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方面各自承担着共同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深感关切的是，数量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在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丧生或受伤；确认各国有义务保护和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欢迎大会拟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组织召开的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该会议旨在于充分尊重所有移徙者人权的情况下，改进国际社会的应对工作，

注意到编写于上述高级别会议之前的秘书长题为《有安全和尊严：处理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报告¹，包括秘书长在其中作出的确认，即尊重所有离开自己国家者的人权，不管其移民身份如何，这是一项基本原则，

考虑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全球移徙问题的报告，

回顾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²，其中各国家和政府的代表确认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以统筹而全面的方式处理非正常移徙带来的挑战，以确保移徙在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安全、有序、正

¹ A/70/59。

² 大会第 68/4 号决议。

常地进行。各国家和政府的代表在《宣言》中还确认，人口流动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重申致力于采取行动，避免移徙者丧生，包括为此预防和打击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行为，瓦解所涉犯罪网络，改善预防工作方面的合作，起诉贩运者和偷运者，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和遭到偷运的移徙者的人权，并保护移徙者免遭剥削和其他虐待，

确认国际移徙组织在移徙领域要发挥全球主导作用，同时确认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其他成员机构在该领域具有专长，

深表关切的是，过境移徙者，尤其是因多种原因被迫或选择背井离乡的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包括少年)和与家庭分离的儿童，处于弱势并面临风险，

确认需要处理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弱势问题，特别是要在政策中加入性别平等观点，并加强国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往往也包括男子)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

又确认必须协调国际努力，为处于弱势的移徙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协助和支持，并酌情为其自愿返回原籍国提供便利，或为在遵守“不驱回”原则的情况下确定是否需要国际保护的程序提供便利，

进一步确认残疾移徙者在大规模流动情况及其余波中往往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往往面临更大的歧视、剥削和暴力危险，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危险，

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八次峰会特别强调了移徙周期内的所有国家不论移民身份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的重要性；欢迎拟于 2016 年 12 月在达卡召开的第九次峰会，

承认移徙者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伙伴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需要改善公众对移徙者和移徙问题的看法，

意识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为；鼓励它们为此目的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确认移徙者在文化上和经济上对接收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了贡献，需要确定适当方法，实现最大的发展收益，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承诺确保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和适当的保护，并承诺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欢迎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全文；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目标 10，包括关于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的具体目标，以及关于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的具体目标；承认实现《2030 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可解决难民和移徙者流动的某些根源问题，从而减小移徙者背井离乡寻找更多机会的必要性，

1. 重申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必须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的合作与对话，采用全面而均衡的方针，处理国际移徙问题，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境地的处理办法；

2. 吁请所有国家重申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去国离乡移徙者人权的根本重要性，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尤其是在大会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会议即将召开的背景下；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国际边境上的人权的建议原则和导则》，并鼓励各国对其实施给予应有的考虑；

4.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5. 又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6.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7. 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国家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措施可能对移徙者，包括过境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不利影响；

8. 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界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包括处于弱势境地的移徙者；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9.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所有移民者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

10. 又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者的人权，不得有任何歧视，为此目的，向有需要的移民者，包括那些处于弱势境地的移民者提供协助和救济，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营造一个安全、开放和有利的环境，使提供这类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能够开展活动；

11. 进一步吁请所有国家采用全面、综合的方法制定移民政策，并在责任共担的基础上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从而充分利用移民所带来的经济发展以及文化和社会机遇，并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标准切实处理移民带来的挑战；

1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移民者的人权；

13.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包括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或全球移民问题小组其他成员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就“大规模流动情境下的移民者人权”这一主题举办一场深度互动对话；

14. 请高级专员：

(a) 继续以全球移民问题小组移民、人权和性别问题工作组联席主席的身份，以现有的法律规范为基础，就在大规模和(或)混合流动情境下保护弱势境地移民者人权的问题，制定原则和实践指导，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b)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召开以前，经与各国及包括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就在大规模流动情境下促进和保护移民者人权的问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转呈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15. 请移民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实际的解决办法；通过确定最佳做法以及为加强对移民者人权的保护而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在与促进和保护移民者人权(包括在移民者大规模流动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有关的主要讨论活动中建言献策、积极参与；继续关注让所有移民者普遍享有人权的议题；

16. 鼓励各国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